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4-0007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4-00073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02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在对弘润天源审计过程中，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下列事项保留：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存放的银行存款 29,600.00 万元。我们已收到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上述余额，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挂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4,200.00 万元，该笔款项系贵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发生，账簿显示 2019 年 4 月 10 日转出。截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取对方的询证函回函，无法确认该款项的性质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原值为 60,706.45 万元，其中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本期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 20,272.12 万元。尽管公司聘请独立评估师以协助管理层对收购弘润天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但考虑到因受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截止报告日弘润天源业务恢复缓慢，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在此经营状况下，我们未能就贵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目前我们获取的证据和执行的程序，我们无法对八菱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其他应收款的计量、列报的恰当性、货币资金的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目前我们获取的证据和执行的程序，我们无法对八菱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其他应收款的计量、列报的恰当性、货币资金的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八菱科技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